

台灣區遠洋魷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秋刀魚漁獲限額實施管理說明

本說明第一次訂定根據 110 年 7 月 7 日第 12 屆第 3 次理事會之決議，彙整說明

110.7

前言

本說明依據漁業署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公告修正「漁船赴北太平洋從事秋刀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簡稱「管理辦法」、本會 108 年 11 月 19 日報署之「2020 年秋刀魚漁獲限額實施方案」獲同意部分與相關法規彙編。

限額分配與處置

- 一、我國於北太平洋之年度漁獲總配額，及各秋刀魚漁船之單船配額，由主管機關依各養護管理措施公告之。
- 二、配額使用期間為當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三、當年度我國於北太平洋賸餘之漁獲總配額，由主管機關統籌運用。
- 四、秋刀魚漁船年度單船許可配額以 4,000 為上限，即為核給之單船配額、受讓、申請分配與獎勵配額，並扣除該船轉讓及繳回之配額之總和。
- 五、漁獲量達年度漁獲總配額之 95% 時，主管機關得命令秋刀魚漁船限期停止捕撈該配額限制魚種。
- 六、漁獲量達單船許可配額 90% 者，主管機關得命令該船限期停止捕撈該配額限制魚種。

繳回或轉讓、申請配額機制

- 七、秋刀魚漁船取得當年度作業許可，於當年 9 月 30 日前未出港作業者，主管機關收回其單船許可配額之 50%，未收回之 50% 配額由該船經營者依「管理辦法」12-7 等有關規定辦理。該配額承受者仍應繳交秋刀魚資源養護管理費每公斤新台幣 0.5 元。

Q:此資源養護管理費的成立與管理運作方式為何?

A:資源養護管理費係根據公會第 11 屆理事會之建議決議、第 12 屆第 3 次理事會

之實施決議，以業者承受轉讓秋刀魚配額所繳使用權利金為主要財源成立基金，作為提升我國秋刀漁業之發展與資源養護管理、及參與相關國際漁業管理組織活動，提升知識創新與國際競爭力，促進秋刀產業發展的總體目標。該基金由公會理、監事會負管理、監察之責，承受轉讓秋刀魚配額之業者應於向公會提出申請時一併繳交，後經提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再予入帳。

八、作業漁季中如漁船船主變更，該船所剩餘之漁獲分配量由新船主承接，免繳交秋刀魚資源養護管理費。惟原經營者所使用配額，超過其許可月數占該期間之比率時，主管機關僅會准予核給新經營者該船當年度未使用之單船許可配額。

Q:為何漁船變更船主無須繳交資源養護管理費？承接配額要注意什麼？

A:變更船主視同隨船配額，免繳交資源養護管理費。惟主管機關僅會准予核給新經營者按該船當年度未使用之許可作業時間之單船許可配額。

許可作業時間為 5/1 至 12/31 共 8 個月，以 2021 年例，漁船於 9/30 之前出港，每月平均配額為 $1100/8=137.5$ 噸，不論實際出港作業時間長短，該船若於 10/31 完成變更，至多只能保留 11、12 兩個月 $137.5 \times 2=275$ 噸配額；若完成變更前，所獲漁獲超過依平均配額計算之總數達 75 噸，則保留配額只剩 $275-75=200$ 噸，請承接船主留意。

九、漁船出港後如遭遇事故或不可抗力之外來因素以致無法繼續作業時，若非屬「管理辦法」12-4-3 規定之收回配額項目，即船體滅失、漁業證照或作業許可遭撤銷或廢止之情事，其所賸餘之漁獲分配量仍由該船船主所有，並得依相關規定辦理轉讓，轉讓該配額之承受者仍應繳交秋刀魚資源養護管理費每公斤新台幣 0.5 元。

Q:作業中遇船體滅失時，原船主是無法保留、轉讓未用配額，而是由主管機關收回嗎？

A:是的。但如非因船體滅失、漁業證照或作業許可遭撤銷或廢止等情事而致作業受挫，賸餘之配額仍可由該船船主所有，並得依相關規定辦理轉讓。

十、主管機關得視當年度漁獲配額使用情形，公告可申請分配之配額(即俗稱之二次分配)，申請者須符合以下二條件，始可向主管機關申請增加配額：

(一)單船許可配額應達單船配額之 80%(以 110 年為例，即為應先取得 1100 公噸之 880 公噸的捕撈配額許可)、

(二)單船漁獲量達單船許可配額之 80%，且未超過單船許可配額。惟每船每次可申請之額度將由主管機關視統籌總額度與實際作業船數制定之。

Q:「單船許可配額應達單船配額之 80%」方符合申請條件，可以更具體地說明嗎？

A:此規定要求符合兩條件的訂定意旨是為了防止作業船先把配額轉出一部分，藉以符合「管理辦法」12-8-2-2「秋刀魚漁船漁獲量達單船許可配額 80%，且未超過單船許可配額」之規定，所以訂此 12-8-2-1 規定予以限制。

例如，某漁船一開始獲得 1100 公噸配額，後來該船轉出配額 500 公噸，單船許可配額變成 600 公噸，該船只要捕獲 481 公噸，漁船漁獲量便達單船許可配額 80%申請再分配配額之門檻，但該船仍不符合 12-8-2-1 之規定，將不予准許。

Q:每船每次可申請之額度如何制定？

A:主管機關會根據漁況當階段之統籌總額度與實際作業船數，制定每一單位配額的再釋出量，即為每船每次可申請之額度。

十一、為使年度所獲漁獲配額能被充分使用，不致影響我國秋刀魚來年總體配額之取得，當漁季進行至 10 月 1 日時(公會得視漁況另訂基準日)，當 80% 的漁船所捕漁獲量已達總配額的 70%，如有漁船之漁獲量未達分配量之 50%時，該船主得提出剩餘漁獲配額釋出計畫。提出剩餘漁獲配額釋出計畫之船隻，符合「管理辦法」12-8 規定時，仍可依規定再申請漁獲配額分配。向主管機關申請或獎勵取得之配額，不得轉讓。

Q:主管機關或公會會要求強制業者提出剩餘漁獲配額釋出計畫嗎？

A:此建議並無強制性。建議的目的主要是為使年度所獲漁獲配額能被充分使用，不致影響我國秋刀魚來年總體配額之取得。船東可視漁況及時處置配額釋出的調整，釋出後雖仍可依規定再申請漁獲配額分配，但屆時再分配量是

否能夠滿足所需，尚難逆料，船東仍宜謹慎拿捏。

十二、經提報公會向主管機關申請轉讓增加配額時，配額承受者應繳納秋刀魚資源養護管理費每公斤新台幣 1 元。

十三、漁業公司船隻間申請轉讓配額時，仍須報公會經主管機關核准，除船隻易主外，配額承受者應繳納秋刀魚資源養護管理費每公斤新台幣 0.5 元。

重量認定與處置

十四、所稱重量皆為含紙箱、水分之毛重。

十五、秋刀魚漁船所捕配額限制魚種之漁獲量，不得超過該船當年度之單船許可配額，此規定無寬容額度；超過者，應按超出量減少該船次年配額。

十六、「管理辦法」24-1 規定，秋刀魚漁船單一航次電子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不得超過實際卸魚量之 10%。違反規定者在完成處分執行後，可依「管理辦法」12-7 規定，准予申請、轉讓或受讓配額。

十七、「管理辦法」24-2 規定，電子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超過實際卸魚量之 20%者，為「遠洋漁業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稱之重大違規。違反規定者，依「管理辦法」12-7 規定，處分之當年度不得申請、轉讓或受讓配額。

Q: 違規時間與處分時間如何區別？

A: 秋刀是都於下半年度作業，違規行為也會發生於下半年，主管機關會在適當時間做出處分裁決，相關限制規定也就會在處分年度執行。

十八、秋刀魚漁船將漁獲物轉載至加工船或加工船附屬運搬船之轉載確認量，視為實際卸魚量。

秋刀魚資源養護管理基金

十九、為提升我國秋刀漁業之發展與對相關國際漁業管理組織作出貢獻，將以收繳的秋刀魚資源養護管理費成立基金管理，基金管理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並報署核備後實施，修改亦同。